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98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11月9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



宿州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大教职工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提高提案及其办理质量，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宿州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职工有序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具体形式，是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途径。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对学校各项工作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按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交的，在学校权限范围之内，经提案工作组审查立案后交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的合乎规范的书面意见。

第三条 坚持提案质量与提案落实并重的原则，以利广开言路，集中民智，促进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提案工作组是教代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教代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为教代会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提案工作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成员若干名。提案工作组和

提案的处理工作由工会牵头负责。

第五条 提案工作组职责：

- （一）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征集提案；
- （二）审查、立案，向学校提出承办单位；
- （三）检查和督促承办单位对提案的办理与落实情况；
- （四）向学校和教代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为执委会）报告提案工作进展情况；
- （五）向学校和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审理及落实情况；
- （六）组织优秀提案及提案办理评选工作。

第三章 提案要求

第六条 教代会代表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所提交的提案应实事求是，具有代表性、全局性、可行性、规范性。

- （一）代表性。即能反映多数教职工的共同意见和要求；
- （二）全局性。即能站在学校建设和发展大局的高度观察和分析问题，提出的提案符合学校的整体利益；
- （三）可行性。即所提提案在学校的职责和财力、物力范围之内，具有可行性；
- （四）规范性。即提案必须使用统一印制的提案表，一式两份。简明扼要，书写工整。提案必须一事一案，可附页。提案分为三部分：案名、具体内容（包括有关分析和调查论证的情况等）以及建议和措施等。提案内容要清楚明了，建议和措施要具体详

实，且具有可操作性。

第七条 提案人

在教代会召开期间，提案须由教代会正式代表 1 人提出，正式代表 3 人及以上附议，且共同签名确认后方可作为有效提案。代表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在科学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提案。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团长签字。代表提案数量不限。

第八条 提案内容

下列问题可列为提案：

- （一）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
- （二）有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
- （三）有关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的；
- （四）有关学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的；
- （五）有关学校教代会工作的；
- （六）有关教职工福利待遇、岗位聘任及切身利益等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重要事项。

第四章 提案的征集、审查与立案

第九条 提案的征集

提案的征集工作由提案工作组负责。每次教代会召开前征集

一次。征集时间原则上在大会召开前1个月开始，并限定截止日期。超过规定截止时间的不再受理。

第十条 提案的审查

提案的具体审查与立案工作由提案工作组负责。按照是否符合提案要求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立案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立案，并进行编号、登记和分类。不立案的可作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也不作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

1.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或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要求的；

2. 没有经过充分调查论证，内容不符合实际，空泛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

3. 不属于本校和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

4. 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明确答复的，或提案人所在单位应自行解决的；

5. 属于揭发、举报问题的，或涉及民事纠纷和进入刑事、行政诉讼及仲裁程序的；

第十二条 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由提案工作组全体会议完成。提案工作组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

量的原则，对提案进行认真审查，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是否立案，需经提案工作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确认。对不予立案的或作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的，要通知到提案人本人。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督办与答复

第十三条 提案办理实行党委领导、行政实施、提案工作组督察的机制。

第十四条 提案工作组向党委报告提案立案情况并提出承办单位的建议。分管工会的校领导召开提案交办会，布置提案办理工作。

第十五条 提案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教代会代表提案，要有领导分管，明确负责人员，保证提案办理时间和质量。

（一）认真负责，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解决的提案，要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暂不能实施的，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实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说明情况。

（二）对涉及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提案，由主办单位牵头，协办单位配合，共商解决办法。

（三）对超出本单位权限、在学校职权范围内解决的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向分管校领导报告，提请学校予以研究。

（四）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采取开门办案方式主动及时与提案人沟通，说明情况，讨论解决措施。提案人可以通过提案工作组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提案办理情况。

(五)提案工作组要了解提案、一般性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抓紧办理。

第十六条 提案答复

要把提案答复过程变成发现问题、分析根源、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增强学校凝聚力的过程，变成体察民愿、了解民情、改善民生的过程。

(一)提案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应认真研究代表提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如情况复杂不能在期限之内办理完毕的，在征得提案工作组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并直接在提案表上予以答复。答复除说明办理情况外，须明确“已经落实”“正在落实”“暂缓落实”“不能落实”四种意见。答复“暂缓落实”“不能落实”意见的，须详细说明情况和理由。提案答复要有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二)由校分管领导审核提案答复意见。

(三)审核后的提案或一般性意见、建议，均由各承办单位直接答复第一提案人。提案人签署反馈意见后，承办单位将提案表送交提案工作组留存备案。

第十七条 提案落实

(一)提案工作组要采用多种方式推动提案落实工作，及时向代表公布提案落实情况。

(二)提案工作组负责汇总、整理提案办理落实情况及提案

人的反馈意见，向学校和教代会执委会作提案落实情况报告。

（三）提案落实完毕，由提案工作组负责将原始提案进行收集、整理后，交校工会存档。

第六章 提案评选与表彰

第十八条 为提高提案质量，建立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评选和表彰制度。

第十九条 提案工作组负责评优活动，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批准后，以教代会名义进行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组负责解释。